

## 平顶山市湛河区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主体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备注
1	律师事务所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五十二条；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五十九条；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第134号令）第五十条。	律师事务所	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；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	司法局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50%	每年不低于2次	
2	公证机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；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。	公证机构	组织建设情况；执业活动情况；公证质量情况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；档案管理情况；财务制度执行情况；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；司法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。	司法局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100%	每年不低于2次	
3	基层法律服务所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第137号）第三十四条	基层法律服务所	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、说明情况、提交有关材料。	司法局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100%	每年不低于2次	